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背景**

随着亚龙湾、海棠湾片区日益建设发展，交通量持续攀升，交通问题日趋凸显，尤其旅游旺季和早晚高峰主要通道严重拥堵，区域内交通组织不畅、设施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日渐显现，严重制约了两湾高质量发展。

凤凰机场为我市重要交通枢纽，随着海南自贸岛的建设和三亚旅游等产业蓬勃发展，明显呈现出运能不足的态势，制约三亚对外联系能力和竞争力。近期拟新建T3航站楼，将带来机场交通流量增长以及交通组织发生变化。

**二、项目范围**

本次规划范围为亚龙湾、海棠湾及凤凰机场片等三个片区。

**三、规划内容**

（一）亚龙湾、海棠湾片区交通改善提升规划篇章

1.结合亚龙湾及海棠湾交通需求特征和发展趋势，对两湾现状及既有规划交通设施服务水平开展评估，包括与中心城区及周边片区的联系时效、对外通道容量、交通组织合理性等方面，甄别交通系统存在的“痛点、堵点、瓶颈点”，识别现状和规划交通设施服务容量与类型的短板、明确近远期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。

2.从解决现实问题出发，兼顾考虑未来交通需求发展，针对性提出两湾对外交通设施衔接改善方案，包括现有设施优化提升、新增对外联系通道、重要节点优化设计、交通组织和服务模式优化等。针对大茅隧道、吉阳环岛、亚龙湾路—G223交叉口等对外衔接的关键节点、通道展开深化研究，提出整治疏导方案，切实推动“两湾”与中心城区及周边片区交通设施高效衔接。

3.针对性提出适应“两湾”季节性旅游交通需求特征的差异化交通组织与管理方案，以精准化、精细化的节点整治和组织优化行动，推动片区交通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的提升。

4.明确对外交通衔接优化及内部交通整治实施保障措施，切实推动相关优化策略、整治措施、设计方案实现面向建设实施的有效传导。

5.实施计划制定。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及各相关部门建设计划，提出合理的实施计划及管理措施建议，推动尽快解决目前存在的交通“痛点”。

（二）凤凰机场片区交通改善提升规划篇章

1.根据T3航站楼相关规划设计的指标（面积、航空旅客量、布局等），分析T3航站楼建成投入使用后交通集散特征。

2.评估T3航站楼建设对现状、规划交通体系的影响，识别未来可能面临的问题。

3.结合现状问题与未来趋势，提出面向大三亚区域、三亚市及机场周边地区的交通组织的思路，以及规划范围交通设施布局优化的建议和T3航站楼地区集疏运组织优化的方案。

**四、工作内容**

（一）针对亚龙湾、海棠湾对外交通及内部交通现状存在的问题，以中长期城市和交通规划为依据，提出见效快的交通设计与工程改善方案、管理措施和近期建设项目库，在较短的时间内切实解决交通不畅、秩序不良、品质不高等局面，进而提供一个“快速便捷，经济安全”的交通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在既有规划基础上，解析T3航站楼对周边交通体系的需求，提出面向大三亚、城市及机场片区的交通组织优化思路和方案，保障T3航站楼建设运营。

**五、成果提交**

1.规划成果（说明书、图集及附件）数量：8套。

2.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：JPG、CAD、PDF、WORD等。

3.成果制作要求：规划编制单位在方案对接、成果评审、上报审批、成果验收等各阶段，均应向委托方提交8套规划成果，最终成果上应盖有设计单位资质图章。

4.规划成果深度要求：规划内容、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，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、图集等。具体规划说明书、图集内容等允许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规划编制的深入做出必要调整，但须经委托方确认同意。

**六、实施的地点、时间、工作进度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

（二）工作进度工作进度要求

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3个月，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：

1.现状调查阶段（签订合同后的10天内）

现场踏勘、部门访谈、既有规划资料收集、酒店、购物中心、景点等调研工作。

2.方案阶段（签订合同后的第1个月）

完成现场调研资料解读、现状问题识别、既有规划评估、两湾对外交通衔接优化初步方案、内部交通改善初步方案，进行汇报等。

3.方案深化阶段（签订合同后的第2个月）

完成规划编制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批前公示等

4.规划成果报批阶段（签订合同后的第3个月）

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，形成报批成果稿。

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，时间相应顺延。

**七、项目预算说明**

（一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30.00万元，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（二）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。包括劳务、管理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劳保、调研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通讯费、税费、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**八、履约验收方案**

（一）履约验收主体：采购人。

（二）履约验收时间：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（三）履约验收方式：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同意。

（四）履约验收程序：提交规划编制成果—通过专家评审—经市政府同意。

（五）履约验收内容：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说明书、图纸等。

（六）履约验收标准：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同意。

（七）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：经市政府同意。

**九、付款方式与步骤**

（一）第一次付费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（二）第二次付费，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。

（三）第三次付费，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**十、项目技术团队**

（一）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（市）规划或城市交通等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，需具备丰富的交通规划相关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从事交通规划设计工作经验，负责项目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；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。

**十一、项目经验**

（一）2017年1月1日至今，供应商具有规划类项目经验。

**十二、项目所属行业**

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他未列明行业。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，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